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YHZB2022-00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17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2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42号万福大厦15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ZB2022-009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28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2628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

外包服务期限：供应商按一年服务费用进行报价，在采购人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本项目最多服务期限为三年，同时根据供应履约评价结果分年度进行合同续签。

质量要求：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需提供2022年任意一季度季报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需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成立未满三年的，从成立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材料：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到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42号万福大厦1501室获取采购文件。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42号万福大厦1501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1号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1号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金额：¥5000元（大写金额：伍仟元整）。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3、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或保险。投标保证金若提供银行保函的，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原件于开标现场交给招标人保管；投标保证金若提供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险单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保险单原件于开标现场交给招标人保管；

4、公告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陵水县椰林镇新丰路37号

联系方式：牛工 0898-833066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白龙南路 42 号万福大厦 1501 室

联系方式：杨经理 0898-653433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经理

电 话：0898-6534331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
2.2	项目编号	YHZB2022-009
2.3	采购人	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牛工 电话：0898-83306688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经理 电话：0898-65343315
2.5	采购预算	总预算：¥2628000.00 元。
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	服务期限	供应商按一年服务费用进行报价，在采购人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本项目最多服务期限为三年，同时根据供应履约评价结果分年度进行合同续签。
2.9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0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3.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3.2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伍仟元整。
3.3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2年10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元（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002183900018 开户行：海南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p>用途：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名称可简写）</p> <p>注：1、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原件于开标现场核验。</p> <p>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支付形式提交的，保函相关内容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p>
3.5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b>60</b> 日历天
3.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 1 份。（注： <b>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为正本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b> ）
3.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3.8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采购人指定 1 名。
3.9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0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b>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b></p> <p>1、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p>

		<p>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p>
	备注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三年服务期计取，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小写：59978.00元，大写：伍万玖仟玖佰柒拾捌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p>

## A. 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外包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授权委托**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

13.6 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

构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U盘，格式为PDF（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为正本盖章后的PDF扫描件），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封装为一个密封袋。**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 **E. 磋商程序**

###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F. 授予合同**

###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三年服务期计取，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小写：59978.00 元，大写：伍万玖仟玖佰柒拾捌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

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H. 纪律和监督**

###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

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外包服务期限:供应商按一年服务费用进行报价，在采购人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本项目最多服务期限为三年，同时根据供应履约评价结果分年度进行合同续签。

预算金额：2628000.00 元

采购需求：

- 1、本项目采取“预处理+调节池+厌氧反应器 IOC+A/O 处理系统+超滤系统+TUF 系统（化学软化+TUF 装置）+反渗透系统（RO 反渗透膜+DTRO 碟管式反渗透膜）”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质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质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2 标准要求后，产水全部回用于生产；浓水也要完全合法使用，不得回喷填埋场，从而达到项目零排放。
- 2、运营期间，渗滤液处理量每日平均 60 吨。不包含计划检修、设备异常停机和自然灾害造成的设备故障，导致的处理量下降情况。
- 3、由于该项目的紧迫性，要求供应商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调试。一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使水质达标回用。
- 4、所产生的污泥需要全部安全合法处理，不允许回填埋场填埋。
- 5、供应商自行承担易制毒或其他管制化学药品的备案、采购、保管和安全使用的责任，建立台账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说明：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后在合同中签订）

合同编号：

###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甲方地址：

乙方：

乙方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以下称“合同标的”）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内容及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服务期内，乙方每月日平均处理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 60 吨（因不可抗力、设备故障、计划检修、停炉检修以及填埋场调节池清淤等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暂停接收处理渗滤液）。由乙方负责渗滤液输送管道及渗滤液泵和处理设施的建设，满足甲方渗滤液处理要求。乙方不负责填埋场其他工作内容（含雨水沟泄漏的应急处理）。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外包服务期限
1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供应商按一年服务费用进行报价，在采购人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本项目最多服务期限为三年，同时根据供应履约评价结果分年度进行合同续签。
2	吨水处理服务费用	元/吨	

处理服务费用=渗滤液处理量\*吨水处理费

### 三、质量标准要求

#### （一）进水水质要求

进水水质要求 COD<10000mg/l, 氨氮<2500mg/l, 总磷<5mg/l, SS<2500, PH:6-9, 如超出该水质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理渗滤液。

#### （二）出水水质要求

处理后的出水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

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系统出水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冷却用水		洗涤用水	锅炉补给水	工艺与产品用水
		直流冷却水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1	pH 值	6.5~9.0	6.5~8.5	6.5~9.0	6.5~8.5	6.5~8.5
2	悬浮物 (SS) (mg/L)	≤30	—	≤30	—	—
3	浊度 (NTU)	—	≤5	—	≤5	≤5
4	色度 (度)	≤30	≤30	≤30	≤30	≤30
5	生化需氧量 ( $BOD_5$ ) (mg/L)	≤30	≤10	≤30	≤10	≤10
6	化学需氧量 ( $COD_{Cr}$ ) (mg/L)	—	≤60	—	≤60	≤60
7	铁 (mg/L)	—	≤0.3	≤0.3	≤0.3	≤0.3
8	锰 (mg/L)	—	≤0.1	≤0.1	≤0.1	≤0.1
9	氯离子 (mg/L)	≤250	≤250	≤250	≤250	≤250
10	二氧化硅 ( $SiO_2$ )	≤50	≤50	—	≤30	≤30
11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mg/L)	≤450	≤450	≤450	≤450	≤450
12	总碱度 (以 $CaCO_3$ 计 mg/L)	≤350	≤350	≤350	≤350	≤350
13	硫酸盐 (mg/L)	≤600	≤250	≤250	≤250	≤250
14	氨氮 (以 N 计/mg/L)	—	≤10 <sup>a</sup>	—	≤10	≤10
15	总磷 (以 P 计 /mg/L)	—	≤1	—	≤1	≤1
1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7	石油类 (mg/L)	—	≤1	—	≤1	≤1
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5	—	≤0.5	≤0.5
19	余氯 <sup>b</sup>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20	粪大肠菌群 (个/L)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注：①当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换热器为铜质时，循环冷却系统中循环水的氨氮指标应小于 1 mg/L。  
②加氯消毒时管末梢值。

#### 四、安装、调试要求

##### （一）安装

- 1、安装、调试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 2、乙方应派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在现场指导渗滤液处理站土建及安装工程。
- 3、乙方参与渗滤液处理站土建及安装工程的验收工作，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 （二）调试

- 1、乙方应派遣具有类似工程经验的专业工程师，全面参与调试过程，并现场协调调试。
- 2、在调试期间，所有设备性能均须达到乙方提供的设计参数、产品规格参数及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 3、乙方应对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根据合同规定赔偿、免费更换受损设备、阀门、仪表或零部件等。
- 4、调试期间由乙方负责调试所需的水、电、药剂的供应，乙方负责调试期间的设备备品备件与易损件及其他消耗品的供应。
- 5、在调试期间乙方应负责调试和检测，以检查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检测所需的仪器，费用由乙方负责。

#### 五、供货期、供货地点

供货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七天内，设备到场。

供货地点为陵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区域内。

#### 六、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格以\_\_\_\_\_元/吨\*实际进水水量（以进水管路流量计计量）执行。按每月实际进水量\*吨水处理费用（元/吨）=每月《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合同》费用。

（二）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格按照 月结方式，即乙方每月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以每月月末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本月运行确认单，甲方应于收到月度运行确认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确认，同时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该月《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用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月《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代管合同》费用。

####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到期应支付合同价格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当月《陵水

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60日未支付到期应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接收渗滤液，直至甲方履行全部支付义务。

（二）乙方逾期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应按首月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非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土建、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的延误，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三）乙方保证系统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处理后的水全部作为冷却塔补水回用，不外排。浓水还要充分利用，不得外排。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1、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

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

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享受政策。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2)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投标报价为准。**

(3)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附件 1：审查表

###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2 年任意一季度季报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纳税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需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成立未满三年的，从成立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7	磋商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8	磋商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超过采购预算）
10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11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 附件 2：评审标准和方法

### 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项	评分标准
1	商务项 (15分)	企业业绩 (12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垃圾填埋场或焚烧 发电厂(含渗滤液处理站)或类似环卫类项目的新建、改建、 扩建项目的施工或运营管理工作）的，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 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企业信誉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 得1分，满分3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盖公章。
2	技术项 (75分)	采购需求 响应 (10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满分。一 项未响应或不满足不得分。
		服务实施 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编制服务实施方案（包括现状及问 题分析、解决方案、实施运营方案、工作计划等内容） 进行综合评分：优得17-20分；良得10-17分；中得3- 10分；差得0-3分，没有编制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15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编制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详 细的服务质量管理目标、控制标准及提出有利于本项目 运行的具体可行详细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 管控机构、流程设置；②规章制度、人员管理、作业调 度、安全运行作业保证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12-15分；良得8-12分；中得4-8分；差得0-4分，没有 编制的不得分。

		<p>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案(10分)</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安全生产及环境卫生保护措施是否齐全等情况（安全生产及环境卫生保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5.1-10 分；良得 3.1-5 分；中得 1.1-3 分；差得 0-1 分，没有编制的不得分。</p>
		<p>拟投入设备技术先进性（15分）</p>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设备的技术先进性情况（包括设备的高效性能、远程监测控制系统、操作控制系统功能、系统数据处理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12-15 分；良得 8-12 分；中得 4-8 分；差得 0-4 分，没有编制的不得分。</p>
		<p>应急处置方案（5分）</p>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等特殊情况的防溢出措施、传达机制、人员及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3.6-5 分；良得 2.6-3.5 分；中得 1.1-2.5 分；差得 0-1 分，没有编制的不得分。</p>
3	价格项（10分）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3.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p>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 响应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YHZB2022-009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报价函格式

# 报 价 函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项目编号：YHZB2022-009）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 日历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号	金额报价（元）
1		
...	合计	
投标报价总计（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供应商按一年服务费用进行报价，在采购人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本项目最多服务期限为三年，同时根据供应履约评价结果分年度进行合同续签
1、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是（ ） 否（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注：

1、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如满足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文件附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YHZB2022-009

序号	标包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 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二、商务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招标编号：YHZB2022-009）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见响应文件__页
2	磋商保证金	5000.00 元			见响应文件__页
3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			/
4	磋商有效期	60 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5	服务期限	供应商按一年服务费用进行报价，在采购人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本项目最多服务期限为三年，同时根据供应履约评价结果分年度进行合同续签			见响应文件__页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4、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需提供 2022 年任意一季度季报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需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成立未满三年的，从成立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材料：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6、信用查询

### 信用查询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材料：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项目编号：YHZB2022-009）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9、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 三、技术部分

方案格式自拟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由进行最终报价时现场自行提供。